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建議購回股份
及
建議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本公告乃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公告(「**2023年9月7日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2022年11月7日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9月7日公告及2022年11月7日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自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間應用合共87.9百萬港元，以(1)於市場上購回10,998,000股股份，總購買金額為41.6百萬港元，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註銷；及(2)供信託人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入15,136,000股股份，總購買金額為46.3百萬港元，該等股份由信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

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進行的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及建議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了解到近期市場環境及宏觀經濟表現指標之下，並計及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其現時成交價所顯示的價值，未能反映本集團現在的營運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因此，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的期間(「**2024年有關期間**」)在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24年5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4年購回授權**」)並在其規限下，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最多125,556,087股股份，並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入額外股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股**」)。

用於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股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任何根據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而購回的股份將持作為庫存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直至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關修正案，以容許有關出售及轉讓為止)或被註銷，一經註銷，已發行股份總額將會削減，從而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我們將視乎市況及股份的最新成交價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股進行購買，其不會減少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而信託人將按信託契據所載用途及根據計劃規則持有該該等已購入股份。

董事認為，透過進行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本公司表明其對股份內含價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然而，倘行使2024年購回授權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並偏離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水平，董事即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股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無就以下事項的時機、數量或價格暗示或提供任何保證：(1)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的實施，或(2)可能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股進行的購買，而2024年建議股份購回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股可能根本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4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李佑榮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組成